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八月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将安排持股最多的前十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九、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十一、为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十二、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56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参加人：

（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且在严格依据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三）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005,291.08 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80,531.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324,760.02 元。为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工作进程、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机遇，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拟在 2016 年中期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提出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433,754,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25,260.4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议案二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拟为应流久源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应流久源 2016-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应流久源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子公司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点	注册资 本	主营业务
应流久源	2015年6月11 日	安徽合 肥	1亿元	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等开发与 销售

2、被担保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久源	7,906.59	5,699.32	10.99	-272.26	59%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6年8月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23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40%，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3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